

自学英语的最佳途径，“秘诀”只有两个字(一)

徐联舫

1.问题由来。

英语学习是许多人面临的问题。当然，这里的“许多人”不包括专业英语人士，像大学英语专业毕业的人。我们这里只讨论非英语专业人士的英语学习问题。他们或者没有学过英语，或者虽然学过英语，但无法实际运用英语与别人正常交流。

一般人离开了学校，学习或提高英语只能靠自学。当然你也可以参加培训班，但参加工作以后，不可能长时间请假参加培训班，因为学会英语不是短时间可以达到的。中文是我们的母语，我们学会中文，不仅靠学校教育，也通过大量生活实践。所以，如果你生在中国，成年以前没有在国外生活过，如何通过自学达到学会英语，就是一个特殊的问题，也是本文要解决的问题。

本人不是英语专业人士，在学习英语过程中经过许多曲折，有过许多教训。经过深入思考，对这个问题有了深入和全面的理解，得到了一个全新的认识和一条自学英语的最佳途径，由此写成本文，希望对有兴趣的人有帮助，不要重复我走过的弯路，能够以最小代价获得英语的自由。

本文的基本思想其实适用于任何国家的人学习任何外语，因为它讲的是外语学习的一般规律。但我们不能抽象讨论“任何语言”。中文是我的母语，英语是我唯一有过经验的外语。所以本文标题也可以是“中国人如何学英语”。

我自己评价我的这个英语学习方法(或者“途径”)，这是一个最自然，最合理，最有效，最少痛苦，最少弯路，最少代价，从而是“最佳的”英语学习方法。

看到这里，有的读者心里可能会有点反感，是否我在自吹自擂？我理解你的怀疑，因为我还没有展开论述，你当然不可能马上认同我的结论。不过，我会证明，上面这句话的每一个字都不是随便说的。

还有，本文标题说学习英语的秘诀只有两个字，也不仅仅为了吸引读者眼球，而是真的有两个字，概括了我这个方法的要点，也是我几十年教训的结晶。我现在先不讲这两个字，不是卖关子，因为如果没有充分论述，直接告诉你这两个字，你的反应多半是：“就这两个字，还值得长篇大论？”就像我自己，这两个字是普通词汇，我早就认得，但几十年来我就从来没有想到过，可以用这两个字来概括英语学习的方法。所以，为了理解这两个字，我需要用下面1.5万多字来解释。1.5万多字变两个字，说明这两个字是高度浓缩的精华。希望你耐心看下去。

2.对象目标。

本文的读者对象是谁？

不是英语专业人士，而是有需要或者有兴趣的业余英语自学者。

不是小孩子，而是成年人。

这个方法适合任何基础，任何目标的英语学习者。任何基础包括零基础。任何目标，就是无论是低级，中级，高级学习者。也就是说，这个方法适合于任何起点，任何终点的英语学习者。

零基础的人可能需要有人指引一下，了解一下英语基本知识。高级学习者其实不需要读我的这篇文章了，因为他们不会走错误道路了。

为什么针对自学者？

因为掌握一种外语，需要掌握一定的词汇量，需要大量实践，从而需要较长时间，需要坚持。全部靠学校教育或者培训班，不现实。所以需要自学。

学习者对英语的要求分为两种。如果只是要学会日常会话，应该不用很长时间，就可以达到目的(当然也可以通过参加短期培训班达到目的)。如果需要正常的全面的听-说-看-写能力，就需要较长时间的努力。

如果没有正确有效的方法，很难坚持，很难成功。我见到周围许多半途而废的例子。

3.困难原因：

异于其它技能，需要较长时间。

相应理论缺失，错误指导思想。

缺乏现代科技，难以大量训练。

既然我们讨论的对象是非英语专业人士，也就是英语只是他的业余活动，业余爱好，就有一个问题，它与其它业余爱好有什么不同之处？

许多业余爱好有如下特点：形象直观，容易入门。

比方，打球，摄影，唱歌，跳舞，等等。

无论你水平高低，都可以玩，都可以算是爱好者。

而英语就不同。学英语是为了与人沟通，没有一定的词汇量，几千，或者上万，无法与人有效沟通，就不能算学会英语。所以学英语时间不可能太短。

还有就是相应理论缺失，错误指导思想。这是许多人化了许多时间，英语学习效果不佳的重要原因。下面我会详细论述，由于语言学家研究的不到位，他们没有否定错误的学习方法，没有提供正确的学习方法，从而没有对外语学习起到权威性的引领作用



用，造成错误方法流行，甚至占据统治地位，误人子弟。

还有就是由于缺乏现代科技支持，造成英语学习效果不佳。因为学习英语需要大量训练，没有适当的科技工具支持，靠人工培训，很难做到。不过，电子科技的进步，这个情况已经改变，英语学习条件完全不同于过去了。

4.语言本质：

语言本身不是科学，但研究如何学习语言是科学。我希望这篇文章建立一个外语学习的基础理论，只有建立在正确理论基础上的外语学习方法，才是最正确，最有效的方法。有些错误的英语学习方法就是因为对语言本质的错误理解。

语言是工具，为了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和交流。语言是人类创造的，但不像发明一台机器，那是根据一定的原理，方法，然后设计，制造。有很强的规律性。语言是人类社会发展中自发产生，逐步演变而形成的，有许多不规律现象，所以它不是一个严密的逻辑体系，许多是习惯，是传统，不能用科学思维来看待。

语言的学习或传承靠生活实践，小孩子从父母，从社会，从环境，学会语言，就是母语。虽然看起来与科学无关，其实学习过程是有规律的，就是认知心理学。对母语学习者，不需要知道认知心理学。他的学习过程客观上符合认知心理学。而对成年人学习外语，因为不是一个自然过程，我们需要讨论认知心理学。

以上是讲口语，书面语要靠学校教育。书面语是口语的符号形式对应物。书面语

所以要老师教，是因为文字是人为制造出来配合口语的，是靠视觉来识别的，小孩子无法从父母的口语中知道对应的文字是什么样子的。

语言不是科学，它是一种技艺。

英语不是数学，讲逻辑，讲推理。英语也不是物理，化学，探幽入微，穷根究底，要把物质分解到分子，原子，电子……。就像打篮球，不需要先学习弹性力学，怎么跳得高。练习多了，就熟练了。过去英语教学就是这样，大量时间在讲语法，讲规则。然后，把文章分解为句子，句子分解为单词，单词分解为音节，音标。以为只有这样才能理解句子，理解文章。这是在研究英语，不是在学习英语。学习英语是要获得听-说-看-写能力，而不是什么原理规则！

许多小孩子从中国来到美国，原来没有学过英语，进入小学，与外国同学密切交往，很快就学会了。而在改革开放以前，许多学者，专家有高深的科技能力，但英语能力往往不佳。这固然是当时与西方隔绝，没有英语环境，但也是因为当时的英语教学指导思想和教学方法缺陷造成的。为什么小孩子学得快，而许多学者，专家反而困难？因为小孩子善于模仿，不问那么多“为什么”。而学者，专家习惯于思考，研究，理解，对这种不讲逻辑，缺乏规律的语言现象没有优势，原来的一套逻辑思维方式反而对学习英语不利。他们总想找出英语的规律。他们的失败不是因为太愚笨，而是因为太聪明。我不知道，是谁，何时，把英语变成了“科学”？这个指导思想害了一代科学家，也就是“科学”害了科学家。

未完待续下期同版

青青春韭味悠悠

方华

一

南北朝时，有一名士叫周顛，喜素食。一日，太子文惠问他：“菜食何味最胜？”顛答：“春初早韭，秋末晚菘。”这位古代的美食家告诉我们，初春的正韭和秋后的大白菜为蔬菜中的最美。

春韭之美在于鲜嫩。经过雪润雨洗，煦日春风下在松软的泥土里探出头的韭苗，吸纳了岁月之灵气，饱受了天地之润泽，自然清新而美味。春韭又岂止美味，你看，她洁白如玉的根茎，青翠细长的叶片，真是身姿卓绝，苗条婀娜。我觉得，用清纯的女子来比喻娇嫩的春韭真是非常贴切。

韭菜有“春食则香，夏食则臭”之说。因为到了春末夏初以后，韭菜茎叶渐老，气味辛辣，口感粗糙，失了鲜嫩。一如二八少女已作糟糠妇，虽风韵犹存，已不清纯可人了。

蒲松龄说：“二寸三寸，与我无盼；四寸五寸，偶然一顿；九寸十寸，上顿下顿。”看来，柳泉居士在柳下泉边也没有自己种韭，像当今城里人一般，大都只能“九寸十寸，上顿下顿。”其实，“二寸三寸”的韭芽儿味道清淡，非为最美。只有到了春分之后，已经过一段日子春光雨露的韭菜才为上品。这时的韭叶儿肥厚丰满挺拔，宛如出落成亭亭少女，清纯动人，滋味悠长。

韭菜炒鸡蛋，是韭菜食谱中最大众的食法，这种烹饪方法可追溯几千年。《礼记》中就有记述：庶人春韭，配以卵。原来，韭菜

配鸡蛋还是古人祭祖之礼。

至清明前后，风和水暖，乡人开始下水捕捞螺蛳。在我的家乡，螺蛳肉炒韭菜是一道特色佳肴。做法是将锅烧热，加少许油，油烧热后放入蒜末，煸炒出香味后，放入螺蛳肉；炒至螺蛳肉变色，加入红椒、酸菜末、辣椒酱；炒匀后放入切段的韭菜，翻炒片刻即可。螺肉入韭香而有嚼头，春韭染螺蛳更具风味。这时节，也是河虾初嫩。小虾炒春韭，也是一道时新而又简单的美味。青瓷白盘，虾红韭绿，不说吃，光看一眼就有春风扑面了的感觉了。

入夏以后的韭菜适宜腌渍装坛，而春韭最适宜“暴腌”。即腌即食的春韭，脆嫩而最具自然的味道，是佐餐或喝稀饭的上品小菜。

近年来，还流行一种吃韭菜的新法——烤着吃。烧烤摊主用一根细长的竹签，把整根的韭菜串成一串，放到炭火上烤，并不时涂刷调料。烤好后的韭菜变得焦黄蔫软，调料和辣椒末又干结在上面，让我乍看之下，难起食欲。好比是落难的小姐下了灶台，满头满脸的草灰炭迹，哪见曾经的清秀。不过，人各所爱，有人就好那一口味道，说是激发了韭菜的本味。我想，这烟熏火燎的，怕也只适合老韭，春韭这样鲜嫩的角色，还是免了，让其保持一份清纯于人间吧。

二

春临之时，韭菜刚发，是食韭的最佳时节。一边啖春韭之嫩美，一边想象那些剪韭身影背后之意蕴，也是别有一番滋味。

因为韭菜是“割复生”，可以一茬一茬地剪割，割后又会自动生长。故“韭”字“久”音。《说文解字》中对韭字就是这样解释：“韭，菜名，一种而久者，故谓之韭。”“韭”字，象形、会意二者兼有，下面的“一”字可理解为韭菜植根的大地，大地是一，所谓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。”“韭”字中的“非”，又表示可以收割三次，三和九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代表无数。你看，一个简单的“韭”，就具有这样丰富的内涵，很有哲学的意味。

割韭菜在农人手里是简单的农活，可在文人墨客的眼里，却是具有浪漫意象的。

“夜雨剪春韭，新炊间黄粱。主称会面难，一举累十觞。十觞亦不醉，感子故意长。明日隔山岳，世事两茫茫。”这是杜甫《赠卫八处士》中的诗句。我们可以援诗想象，在一个春雨绵绵的晚上，历经安史之乱四处漂泊的杜甫，来到好友卫八寓居的乡村。两人二十年后相遇，惊喜万分。忆当年分别，都还没有结婚，如今儿女成行，鬓发苍苍，许多旧友也已离世。未及感慨，主人就急急地嘱咐儿女罗酒浆，剪春韭，炊黄粱。于是两位久别重逢的老友，开怀畅饮，细说别后沧桑。

从此，夜雨剪春韭在文人笔下便有了离

别重逢之意，有了乡愁的成分，有了世事茫茫的感慨。如李商隐《题李上谟壁》中的“江庭犹近别，山舍得幽期。嫩割周顛韭，肥烹鲍照葵。”辛弃疾的《昭君怨》：“夜雨剪残春韭。明日重斟别酒。君去问曹瞒。好公安。试看如今白发。却为中年离别。风雨正崔嵬。早归来。”

中国文化中还善于把雅名叫俗，把俗名叫雅。比如称水仙为“雅蒜”，再雅也不过是棵会开花的蒜。而韭菜在五辛当中被称为“兰葱”，形象立时就优雅了。中国道佛两教都将韭菜列入“五辛”，五辛为五种有辛味的蔬菜，出家人称为五荤，是教徒禁食的。因为在中国古代，韭菜被认为是壮阳之物，又名起阳草，多吃会刺激欲望，影响出家人清静平和的修行。曾在一次席间啖韭时，听过这样一个笑谈，说是一家和尚庙，一段日子里小和尚一个接着一个地还俗。老和尚纳闷不解，就留了一个心眼。后来才明白，原来是庙后面种的一大片韭菜惹来的祸。这当然只是谈资，韭菜是否有壮阳之功，有待考证。

明朝诗人高启的《韭》诗云：“芽抽冒余湿，掩冉烟中缕。几夜故人来，寻畦剪春雨。”阳春时节，韭熟春浓，若有朋自远方来，当割韭把酒，细品韭之韵味，不亦乐乎。